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7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零陵区珠山镇中学教学楼地面、墙面、门窗改造等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59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857751.46元
- （2）合同金额大写：捌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壹元肆角陆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27，完成日期：2026-08-25。总日历天数：30天。
地点：零陵区珠山镇中学

4. 付款：

（1）按中标金额的10%支付预付款；（2）工程完成合同总造价70%后，累计拨付至合同总造价的50%；（3）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至合同总造价的80%；（4）经财政财会监督审核后，按审定金额累计拨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扣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5）所有进度款和结算后拨款，中标方必须凭有效发票方能拨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零陵区珠山镇中学教学楼地面、墙面、门窗改造等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6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中学（全称）

承包人：湖南省君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称）

为实施零陵区珠山镇中学教学楼地面、墙面、门窗改造等项目，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对本项目的中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零陵区珠山镇中学教学楼地面、墙面、门窗改造等项目

工程地点：零陵区珠山镇中学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改造教学楼用地面积6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50平方米。
改造内容包括地面水磨石、墙面翻新、门窗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零发改审[2026]37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工程承发包范围

承发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改造教学楼用地面积6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50平方米。
改造内容包括地面水磨石、墙面翻新、门窗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日历天）。

4.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5. 合同价款

（大写）：捌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壹元肆角贰分元；

（小写）：857751.46元。

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和综合单价详见：

- （1）交易工程为承包人的交易响应报价书；
- （2）非交易工程为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施工图预算书；
- （3）其他。

6. 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与本合同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合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

，则与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7.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和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 / 。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刘建军 。

(或发包人指派的现场代表)

8. 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曾艳菲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二级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是交易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一旦确定中标人后，项目业主和交易响应人就要据以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与协议书约定相同：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包括地方法规和国家与地方的有关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交易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及现行的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本合同工程适用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予提供。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监理工程师初审，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后提供图纸两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的图纸提供给第三方，并承担保密责任。

3.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文件的种类：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等。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文件的日期：开工前4天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文件的数量：3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报送文件的时间：开工前2天

3.3 图纸的修改

补充或修改的图纸，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的时间：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 湖南东航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建军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现场监理员：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按照合同控制工程的建设投资、工期和质量，并协调有关各方的
工作关系。

4.2 发包人委托的具体职权：

(1)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建议，并向发包人
提出书面报告。

(2)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征得发包人批准
。

(3)检查、检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否与合同、交易文件、工程量清单约定一致、如果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立即要求承包人拆除、返工、将剩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撤出现场。

(4)具有对施工质量的检验监督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的确认权。

(2)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及造价增减的核实权、初审权。

(3)所有涉及工程款支付文件的初审权、会签权。

(4)非工程变更通知单所必须发生的费用增减的核实权、初审权。

(5)所有涉及停工和工期调整的指令会签权。

(6)更换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建议权。

(7)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调整及损失分担的核实权、初审权。

(8)凡涉及免除和变更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的事项的会签权。

监理公司的其他权利与义务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定的建设监理合同。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曾艳菲 证书编号：湘243002293494 身份证号码：431121198705021421

施工员、安全员、

姓名：杨林 职务：施工员 身份证号码：432901197210153478

姓名：吴备战 职务：安全员 身份证号码：432901197108184577

5.1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负责，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为完成本合同中承包人的工作义务及权利，拥有对该工程的人员调配权，资金合理使用、材料采购权等权限、在工程建设过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胜任工作的项目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人，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7天内就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人员以1：3的比率提供拟替代人员给发包人选择，直至发包人挑选到能完全胜任工作的人为止。

5.2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曾艳菲

技术人员：赵江衡

6. 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线路已接至施工场地。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能满足施工机械进场使用。

(4)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4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协调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提供，满足施工测量定位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做好保护工作，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确定。

6.2承包人虽具备承包资质但无施工经验的专业工程以及承包人不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选择有专业资质及施工经验的专业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选择的专业分包人，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6.3参加承包人与分包人项目配套费、管理费的谈判，上述各项费用原则上控制在分包项目造价的3%以内。

7. 承包人工作。

7.1承包人本工程施工承包范围为建筑、装修、安装工程，具体施工承包范围以交易工程量清单为准、对于承包人虽具备承包资质但无施工经验的专业工程以及承包人不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选择有专业资质及施工经验的专业分包人、承包人负责全面协调和管理本工程并对承包范围内含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方面对发包人全面负责。

7.2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包人须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签定合同后14天内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和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现场的时间计划、现场施工平面布置、承包人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条例及规章制度交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核，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3)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开工书面指令后7天内接收工地及展开施工，承包人接收工地后展开工作前须立即检查在

工地上已完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直至满意为止，若发现已完工程有差异或错误，承包人须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不会考虑因此类差异或错误而引起的额外费用、索赔、工期延长、若承包人未能遵从此规定，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由于此等差异或错误而错误地建造，则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时，由承包人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4)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计划、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含发包人提供部分）、及相应进度和质量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各4份、所有计划、报告必须包含承包和管理范围内所有项目和专业，由于承包人协调、组织、计划不力而导致的交叉施工窝工、误工以及由于向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计划没有给发包人预留交易采购的时间而导致的停工待料而引起的工期顺延、造价索赔将不被批准。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全过程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永州市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好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前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一切费用。

(8)隐蔽工程在隐蔽前48小时， 承包人应当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检查确认。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按国家相关法规做好保护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并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在施工期间每天对施工场地进行清洁，并且在交付工程前将所有建筑废品及垃圾清除运出现场。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②承包人应及时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其水、电设置点的维

护、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电水费收费取费按水电部门单价标准收取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水的装表点设置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的总阀出口处，电的装表点设置在变压器的低压端处、承包人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通道的修建，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装表计量按月自行向发包人缴纳，如不缴纳或延期缴纳，发包人将按水电费结算金额的十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该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③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运输外，如果没有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④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⑤承包人应维护和爱护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包括现场周围现有的设施、花草等均不得损害，否则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⑥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资金设立专门帐户，并做到专款专用。

⑦依据国家现行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对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责并承担一切试验、检测费用。

⑧施工中由施工方引起的各种矛盾，发包方积极配合承包人协调处理,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特别是在建筑红线附近施工期间，若因施工出现纠纷，由承包方负责与外界协调并承担一切费用。

⑨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其他各施工单位之间的矛盾，并由此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必要时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与其他各单位协商处理，如双方协商不成，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意见。

⑩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交易文件规定执行。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严格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取费计取执行。

☐承包人项目经理（中标的建造师，下同）、主要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由负责工程监理的监理人或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例会。

☐承包人在交易响应书承诺的组织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连续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不得变更、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与交易响应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按工程合同价格的20%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兼职与外聘，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前全日制驻守现场工作，不得离岗、脱岗，否则按项目经理每天200元、技术负责人每天200元标准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调换人员，发包人 can 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按工程合同价格的20%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自接到更换通知之日起2天内未另行委任具有法定资格、适合施工要求的人员的，发包人 can 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按工程合同价格的20%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止施工或撤离现场的，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就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主张权利，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以上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和费用以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为保证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8.1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发出开工通知7天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3天内给予批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必须包括承包范围和管理范围内所有项目，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各专业交叉施工、并对由于各专业因协调不力而引起的停工、误工、窝工负责。

9. 开工及延期开工

9.1 工程开工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早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9.2 延期开工

如发生延期开工，工程师将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3天内开工

并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在向工程师报送修订的进度计划的同时，还应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10. 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工期，由发包人给予相应的顺延时间。

(2)一周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工期从第9小时顺延。

(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顺延。

以上3项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的共同签证为准。

11. 工程竣工

11.1 工期提前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但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用。

11.2 加快工程进度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应通知承包人采取工程师（监理和发包人）同意的必要的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承包人对采取这些措施无权另收费用、如承包人履行本条款规定的责任所采取的措施，使发包人增加监督费，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中扣除、工程师（监理和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

四、质量与验收

12. 工程质量

12.1 本工程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同时为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派驻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

和监理工程师对质量的控制管理，并以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设计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质量检查和评定依据，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造成逾期交付使用的，承包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2.2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完工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本工程验收必须全部达到合格工程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_%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1)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门的隐蔽工程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已经具备的条件时，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的检查和验收，并且不得无故拖延、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24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将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3) 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出现以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 开工前，承包人需在现场放出各建筑物的边线，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为保证放线准确，发包人限定施工单位放出的建筑物角点误差 $\leq 2\text{cm}$ ，并委派专业测量单位复核、如放线在误差允许范围内，复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放线误差超出发包人要求，复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发包人对承包人隐蔽的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力。

(7) 该工程隐蔽工程（如基础、土方量较大的开挖）在施工隐蔽时，必须经发包方2人、监理人员、教育局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验收同意，否则，增加的工程造价甲方不予认可，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凡增加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和教育局同时认可，否则，增加的工程造价甲方不予认可，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2剥露和开口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使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第13. 1款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根据情况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款上、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14. 安全施工与检查

14. 1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安全,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14. 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100元/天的违约金。

(2)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含消防人员扑救火灾），承包人应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3)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100元、累计3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200元。

(4)必须由承包人组织，每月进行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和发包方汇报。

(5)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监理人员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对安全有特别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的要求及时提供安全施工方案，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6)施工中若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伤事故，发包人将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

14.3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1) 进场全体职工必须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各级管理人员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工作服：施工管理人员、操作工人穿着各公司统一的工作服上装、安全帽：施工管理人员戴红色安全帽，生产班组人员戴黄色安全帽，机械操作人员戴兰色安全帽，机械吊车指挥戴白色安全帽、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没有戴安全帽，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100元。

(2)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14.4安全责任：

承包人负责施工承包范围和项目管理范围内全部工程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

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含施工人员和施工现场第三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因意外事故或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时，由承包人独自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公用事业部门或独立承包人承担的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在地下管道、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应包括在交易响应报价的总价中。

16. 事故处理

16.1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者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工程师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他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发包人可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或修理，支付有关费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应付金额不够的，承包人应补足。

16.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赔偿一切损失、承担所有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付款方式：

17. 合同价款及调整

17.1 本合同价款采取固定单价合同。

17.2 计价依据

(1)、依据《零陵区财政局关于深化财政预算评审改革的实施意见》（零财〔2026〕4号）、《零陵区本级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零财【2026】5号）、《零陵区财政投资项目财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零财〔2026〕6号）等相关文件计取；

(2)、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湘建科函【2025】150号）、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科函【2025】151号），采用国标清单计价，计取施工措施费、规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3)、人工工资按相关政策执行，材料价格按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永州市2026年第4期4月份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及部分材料市场询价；

(4)、其除税和销项税额按湘建价【2019】47号文计取；

(5) 该工程隐蔽工程（如基础、土方量较大的开挖）在施工隐蔽时，必须经发包方2人、监理人员、教育局和相关工作人员验收同意，否则，增加的工程造价甲方不予认可，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7.3 特别规定

①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即钢材、木材、水泥、砌块、河砂、卵石、塑胶制品）施工期间市场平均价格与预算价格涨跌超过±5%时，按施工期间市场平均价格调整、工资按施工期间相关政策规定标准调整；

②本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政策性调整不属于风险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③项目已提供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的，设计图上有的且在发包范围内的、因项目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误算的，误算部分工程造价超过工程预算总造价 $\pm 5\%$ 的，结算时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误算部分工程造价在工程预算总造价 $\pm 5\%$ （含5%）以内，则中标后不予调整，交易响应人在计算交易响应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④无施工图或施工图不完整的项目，结算时原则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但是当实际施工因增加工程量而增加的工程造价超过此项目预算总造价10%的，必须先经得项目业主和教育局同意，方可实施；

⑤个别暂定造价的项目未提供具体工程量清单，中标后施工前提供具体做法和工程量清单，结算按实结算；

⑥因项目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和签证项目导致工程量的增减，结算时按实计算，取费标准按零陵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评审报告的标准执行，材料价格按施工时同期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计算；工资按施工期间规定的工资标准调整；因项目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其造价按交易响应人报价的折扣率，予以调整。

⑦工程最终结算造价经零陵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会监督审核后确定，其造价按交易响应人报价的折扣率，予以调整。

17.4 合同价款包含的工作内容：

合同价款包含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内容及合同相关条款所要求考虑的各种风险及费用。承包人交易响应报价所包含的工程量、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等与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内容要求不一致时，视为发包人的所有要求已包含在承包人交易响应报价中。任何因忽视发包人要求而引起的承包人报价不准而导致的索赔、造价变更将不予批准。

18. 工程预付款

按中标金额的10%支付预付款。

19.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

- (1) 按中标金额的10%支付预付款；
- (2) 工程完成合同总造价70%后，累计拨付至合同总造价的50%；
-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至合同总造价的80%；
- (4) 经财政财会监督审核后，按审定金额累计拨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扣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 (5) 所有进度款和结算后拨款，中标方必须凭有效发票方能拨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0.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发包人采购材料计划和使用时间，因承包人未按时提供采购计划而导致设备不能按时到位而引起的停工、窝工，承包人既不能得到工期顺延又不能得到索赔。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交易文件的要求，选择不低于发包人约定的品牌档次、质量要求的产品，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用于本工程，如果已经使用，承包人必须无偿拆除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2) 在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应提前报告发包人拟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如果发包人未作约定（未作要求），则只要承包人选择的材料、设备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即可、如果承包人选用的主要材料品牌不是交易文件约定的，则造价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审定后的主材价格调整。

(3) 承包人采购主要、大宗材料、设备前必须报发包人，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将采购合同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对其合同条款涉及材料、设备质量及售后服务、维护保养条款等予以审核、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采购合同的主要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拒收。

(4)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对材料、设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材料、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检验证、设备清单、原厂商提供的保修单等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②材料、设备购销合同等能证明材料、设备为原厂、正厂产品的证明文件。

③按国家规范对材料进行抽检，发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有怀疑可以直接送检有疑问的材料、设备，如果经检验送检的材料、设备符合合同、交易文件要求，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经检验送检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交易文件要求，检验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不符合的材料、设备将被退货，如已部分使用，使用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工期不得顺延。

④材料、设备进出场登记情况将与最后竣工结算数量、品牌相核对，如果进场数量比结算数量少于10%时，以进场数量进行结算、如果进场数量比结算数量多时，该差额数量不予计价。

21.2发包人原则上不指定合同、交易文件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22. 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属于合理化建议的，发包人不进行奖励。

23. 由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公司、发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审查，发包人认可的并由设计单位出具了设计变更的方可确认为设计变更、凡增加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除按上述规定办理外，还必须经教育局同意，否则，增加的工程造价甲方不予认可，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变更发生前承包人必须申报，其中主材价格交易响应时没有的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员及项目主管人员审核确认后作为计价依据

24. 现场签证事项发生时，需通知发包人的工程师、监理、项目主管人员现场确认，计价方式同工程变更、所有经四方（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公司、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必须在变更确认后 / 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变更签证需一式三份并编号存档（其中一份送发包人现场审计人员），竣工结算时所有与发包人编号存档的变更（现场技术人员、现场审计人员）不相符的部分不予结算、现场签证人工工资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清单中各专业的人工工资单价执行。

九、竣工验收、结算、保修

25. 竣工验收

25.1竣工验收的范围、竣工时间、验收标准：

整个工程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由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公司共同按GB/T 17794-1999标准及安装工程验收规范（最新版）对工程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为项目竣工验收日期、所有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必须一次验收合格，并达到交易文件约定质量要求、否则承包人要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关费用。

25.2 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约定：时间：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份数：叁份。

25.3 竣工项目交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得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尚未结清为由拒绝交付工程。

26. 竣工结算

26.1 竣工结算书

26.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书的时间是：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认可批复后 / 天。

26.1.2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现场经济技术签证、材料价格签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交易响应文件、交易响应报价电子文档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所有原始资料。

26.2 发包人和审核机构提出最终审核意见的时间是：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 个月内审核完毕（双方就结算审核意见有争议的时间除外）。

26.3 结算原则：

1) 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交易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发包人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本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交易文件其他内容、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审核并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及相关竣工资料计算竣工结算造价。

2) 竣工工程量的确认原则上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审核并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及相关竣工资料计算为准，如果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与竣工资料不符以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变。

4) 变更、签证的项目的计价:

①变更的工程量、现场签证项目, 交易响应清单中已有相同或相近综合单价的, 则变更的工程量按交易响应时的综合单价计价。

②当变更的工程量、现场签证项目, 交易响应清单中无相应的综合单价的变更部分按交易响应时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取费费率, 套用施工期间实施的国家定额, 其中材料价格调整办法按照本合同17项的相关规定, 主材价格交易响应时没有的、按变更发生时发包签证价格为依据。

5) 本项目辅助材料政策性涨价风险已包含在报价中, 合同执行期辅助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6)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扣除:

发包人对施工用水、用电装表计量, 电费水费收费取费按水电部门单价标准收取, 水电使用费在竣工结算中扣除。

27. 质量保修

27.1 保修期

保修期计算时间是: 从工程师按24.1条规定批准的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工程各部位保修范围及期限按国务院令第279号规定执行。

27.2 修补缺陷

保修期内, 保修部位出现质量问题, 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12小时内赶到现场无偿返修, 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如果承包人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维修处理或拒不维修, 发包人有权另外请人维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向发包人支付与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维修费用及违约金一并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够的, 承包人应补足。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8. 违约

28.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延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按每延迟一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按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但下列两种情况例外：

承包人不能保证施工质量而停止或部分减少支付的情况。

属第三者（如银行等）原因造成的延期支付情况。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则发包人应以合同规定价格向承包人支付在合同终止之日以前承包人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并另外支付下述费用：

- 1) 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将承包人设备运回目的地的合理费用的同比例部分。
- 2) 承包人雇佣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散费。

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在合同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使双方中的一方受阻而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或者成为不合法时，双方都毋需进一步履行合同、此时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已完的工程金额应与以上规定的应付金额相同。

28.1.2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调整，致使本合同不能按原定条款执行时，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8.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工期违约：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给发包人。

2) 质量违约：

①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交易文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按合同总造价的4%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②材料经发包人工程师发现并检验证实以次充好，除已使用部分立即拆除重新施工、已进场的该项材料全部退货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 元/次。

3) 人员违约处理：

交易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等专业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全过程工作，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出勤天数不少于22天/月，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缺勤的，违约金100元/天、一个月项目经理出勤天数少于10天，视同项目经理不到位、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在开工后一周内不到位的，违约金100元/天，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缺勤的，违约金100元/天、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缺勤的，违约金100元/天。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设计，如因擅自变更而影响成本的增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开工日期延迟、竣工日期延迟、中途停建或缓建、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关键线路工期控制时间超过21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实行先清退后结算的原则，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③本工程不得挂靠、转包，挂靠、转包将视同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并应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

④承包人不履行施工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并应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

⑤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处理，费用自负、承包人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⑥合同、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29. 索赔

29.1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工程延误，则由发包人顺延工期，但费用不予以补偿。

29.2发包人 or 承包人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索赔要求的，则认为已放弃索赔权利。

30. 争议

3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1. 不可抗力

3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6级及6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的风、一天200mm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深达450mm以上等自然灾害、外敌入侵、战争、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暴风雨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32. 保险

3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建安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33. 担保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交易范围内所有项目全部验收）一个月内有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返还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34. 合同份数

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

35. 补充条款

35.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进一步对本合同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35.2 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承包人购买的

）损害，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5.3. 本项目当地周边关系和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关系的协调概由中标人负责，所需费用也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出面给予力所能及的支持。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中学（全称）

承包人： 湖南省君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业主方电话通知施工方后，施工方需24小时内到位。
- （2）如遇质量问题，施工方未按时到位检修，业主方有权自己处置，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 （3）每次检修后，施工方需打扫好检修造成的垃圾等，恢复现场原样。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中学 湖南省君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监管单位：湖南东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27

甲方：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中学（签
章）

法定代表人：蒋平

委托代理人：陈武

电话：13319661655

传真：

乙方：湖南省君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
章）

法定代表人：杨军

委托代理人：杨军

电话：131871125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州零陵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1553600000131



附录1：

零陵区珠山镇中学教学楼地面、墙面、门窗改造等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59号 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7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 建筑工程	零陵区珠山镇中学教学楼地面、墙面、门窗改造等项目	1	项	942,673.18	857,751.46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857,751.46 大写: 捌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壹元肆角陆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君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7日